

法規名稱：(廢)服務軍用船舶船員應考獎勵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

## 第 1 條

服務軍用船舶船員參加航海人員考試、船舶電信人員考試或漁船船員考試之獎勵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軍用船舶，係指由國防部基於作戰需要徵調（不含軍租）於軍用之公民營之各種船舶。

## 第 3 條

持有甲級船員證書之各級船員，及持有漁船幹部船員證書之各級船員，於參加航海人員考試、船舶電信人員考試或漁船船員考試時，其在軍用船舶服務資歷加二分之一計算。

## 第 4 條

服務軍用船舶乙級船員或漁船普通船員於參加航海人員考試、船舶電信人員考試或漁船船員考試時，各科目之考試成績，照原得分數，分別依左列規定，予以加分：

- 一、服務一個月以上，未滿半年者，加計百分之五。
  - 二、服務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半者，加計百分之十。
  - 三、服務一年半以上，未滿二年者，加計百分之十五。
  - 四、服務滿二年半以上者，加計百分之二十。
- 各科目經加分後，總分超過一百分者，仍以一百分計。

## 第 5 條

服務軍用船舶船員資歷之計算，以船舶用於軍用時為限，錨泊或修理期間，超過一個月者不計。

前項資歷之證明，以經航政機關簽證者為有效。

## 第 6 條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相關考試法規之規定。

## 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